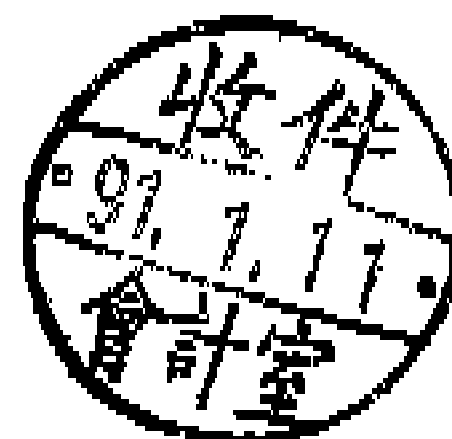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事務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一五號

附件：(0900550885005.doc, 0900550885003.doc, 共五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八八五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本部核准設立中國地政研究所等二十五所學術研究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九十一、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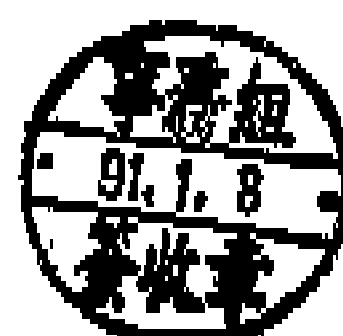


p1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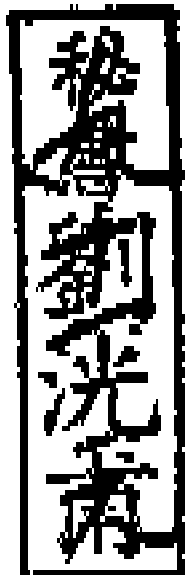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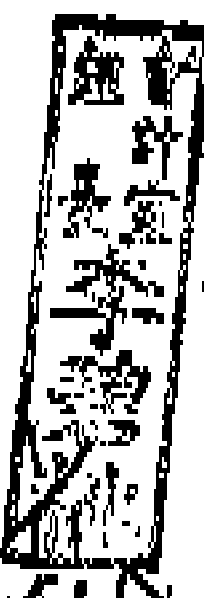
910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四三



1/8

01-1136



秘書處 相關單位並依限...

文存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1.15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1月08日

91年1月8日暨收文日期 9100183 號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或研究機關，範圍如下：

- 一、公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
- 二、公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 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其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 四、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如下：

- 一、教育需用之圖書、視聽器材、標本模型、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二、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材料、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三、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器材。
 - 四、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
 - 五、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
 - 六、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
- 前項教育研究用品以所使用最後成品為限。

第四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國（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應分別報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第五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辦理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以自行申請為原則。其因特殊原因需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或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教育研究用品者，應以得標廠商或代辦廠商為進口人，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用品進口後並應直接交與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

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

第六條 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於核定免稅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逾期失其效力。但因故未能於核定免稅之有效期限內進口者，得於該免稅有效期限屆滿前逕向原核定免稅之海關申請延期六個月。

第七條 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進口，其通關程序應依海關有關進口通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其輸出入規定應依現行相關貿易法規辦理。

第九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格式如附件三），於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詳細記載。

前項專簿應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

第十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所有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必須確供各該教育或研究機關本身在教育、研究、實驗、實習或國際比賽、訓練等目的使用；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改用途。

第十一條 海關對於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之用途與數量有疑問時，得函請教育或研究機關提出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 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八八五號

附件：如文（0900550885.DOC, 0900550885003.DOC, 09005508850004.DOC, 0900550885005.DOC, 共四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條文業經本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八八一號令修正並發布，請 查照。

說明：檢附「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本辦法規
會、關政司（均含附件）

